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十六會議室

主席：周司長燦德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討論事項：

案由一：「我國公私部門實施帶薪教育假之規劃研究」執行進度說明(如附件一)，
提請討論。

說 明：本規劃研究案研究期間為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校合約草案及領據報部時間為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本案實際簽約日期為八十八年二月五日。

決 議：(一)本規劃研究案原則同意展期至八月底，期滿不得再申請延期。

(二)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就本案展期原因另提補充說明到部。

案由二：關於「我國公私部門實施帶薪教育假之規劃研究」期中報告(如附件二)，
提請討論。

說 明：為推動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之建立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方案，保障公務人力的學習機會，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研提「我國公私部門實施帶薪教育假之規劃研究」案。

決 議：(一)研究現況情形分兩部分。

1.問卷方式反應現況。

2.實務面則透過焦點話題進行深度會談及訪談，來整理呈現。

(二)帶薪教育假定義再作界定，以符合現況。

(三)請依審查委員所提建議作修正。

(四)期末報告增加對本案可行性之具體建議。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周司長燦德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討論事項：

案由：「我國公私部門實施帶薪教育假之規劃研究」期末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之建立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方案，保障公務人力的學習機會，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研提「我國公私部門實施帶薪教育假之規劃研究」案。請依據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執行進度及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決議，對本研究報告應予修正情形與增列可行性之具體建議，進行討論。

決議：

一、請於報告之前加入中、英文摘要，研究建議請依合約所訂分「立即可行建議」及「長期性建議」；各項建議均請列明主辦及協辦單位。

二、本研究案歷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及公部門引用相關帶薪教育假之法令請一併列入附錄。

三、請於名詞解釋部分加入「帶薪教育假」、「Paid Education Leave」及補助教育假」等之區分與說明。

四、理論部分請加入人力資源發展、終生學習及成人教育相關理論之基礎；對於公部門現行相關法規辦法及實施狀況，請人事行政局考訓處提供，以加強其與未來規劃的關聯性。

五、報告內可加入國外實施帶薪教育假後所帶來之影響及效益，以增進政策說服性。

六、引用資料來源或表格，請附註資料來源。

七、研究目的的一、二項請於研究結論具體描述；研究目的三改為「…理念、意願及意見」，研究目的四改為「…態度、需求與建議」；研究目的五則改為「…實施帶薪教育假的可行性具體建議」。

八、顯著差異檢定有顯著差異部份請加入分析說明；各分析表與說明之先後次序應求一致性。

九、為增加本案政策持行之可行性，建請短期朝現行法規研修執行，長期建議再朝訂立法案方向努力。

十、報告內所指以下各點可加以釐清說明：

(一)帶薪教育假應朝強迫性或志願性規劃？

(二)對於私人企業既有內部訓練，如何說服其再規劃帶薪教育假？

(三)帶薪教育假之實施要不要訂定實施的比率？

(四)實施對象的優先順序如何？

(五)帶薪教育假規劃期限建議為一星期至兩星期，是連續實施，抑或分散實施？

(六)報告內所提設立帶薪教育基金可否與人事部門撥付經費搭配運用？

(七)帶薪教育假之實施是附設於人事部門，或另設人員專責辦理？

十一、第五章第三節標題請改為「後續研究建議」；報告中「目錄」、「圖目錄」、及「表目錄」，請改為「目次」、「圖目次」、及「表目次」。

十二、參考資料西文圖書部分之撰寫請依 APA 格式加入頁數。